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 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電訊服務用戶及消費者諮詢委員會

電訊服務用戶及消費者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及各成員的服務年期，已載於附件。

電訊服務用戶及消費者諮詢委員會的委任機制

2. 電訊管理局（電訊局）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就電訊服務用戶及消費者諮詢委員會的委任機制，考慮可行的調整建議。

把《條例草案》應用於政府

3.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要遏止非應邀的商業電子訊息的問題。為與海外國家的反濫發訊息法例的做法一致，我們在《條例草案》內就「商業電子訊息」一詞採用了廣泛定義，基本上涵蓋一切與產品、服務及機構有關的推廣訊息。然而，這表示部份由政府政策局及部門為進行或推廣他們的工作而發出的電子訊息（例如電子快訊或其他與活動或教育資源有關的資訊），可能會符合「商業電子訊息」的定義。我們的原意並非要規管這些政府訊息，因為它們並不是濫發的電子訊息。

4. 正如我們在三月十三日發出的政府當局回應（文件編號 CB(1)1124/06-07(03)）中解釋，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已遵從《條例草案》的精神，一般而言只會向已訂閱有關訊息的人士，或是並不反對收取這些訊息的收訊人發出有關訊息。如收訊人提出要求，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會停止向他們發出訊息。我們亦無發現有投訴指這些政府訊息成爲一個濫發訊息的來源。

5. 然而，為確保各政策局及部門在發出電子訊息時會與最佳的做法看齊，我們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向所有政策局及部門發出指引，要求他們行事時跟從《條例草案》的要求。

6. 基於上述的原因，我們仍然認為《條例草案》不應適用於政府。

黃定光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

7. 《條例草案》的其中一個目的，是要在尊重收訊人權利和讓合法的電子促銷活動在本港發展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我們應避免過份規管，以免對中小企業的生存造成不良影響，因為中小企業依賴電子通訊作為促進業務的主要途徑。我們認為只有當人對人互動促銷電話對公眾帶來嚴重的問題，才有足夠的理據將之納入規管。

8. 正如我們較早前向法案委員會匯報，電訊局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期間持續監察二百個沒有涉及個人資料的電話帳戶，結果顯示每月每個電話帳戶接到的人對人互動促銷電話平均少於一個。電訊局在二零零七年三月繼續進行監察，所錄得的電話數量亦處於相同的低水平。因此，我們相信市民接獲的大部份人對人互動促銷電話，均涉及使用收訊人的個人資料。

9. 涉及使用個人資料的人對人互動促銷電話已受到《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規管。《條例》第 34 條規定，資料使用者在首次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時，他/她須告知該資料當事人，若資料當事人提出要求，他/她須停止使用資料當事人的資料。資料當事人亦可隨時行使他/她的權利，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使用他/她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

執法困難

10. 因為每個人對人促銷電話的內容都可不盡相同，而且通常沒有錄音，所以電訊局將難以蒐集充分證據，以確定有關來電是否符合「商業電子訊息」的定義，以跟進市民的投

訴和執行有關條文。

11. 由於公眾可能對建議的豁免範圍並不熟悉，如果有關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我們預期電訊局將會收到大量有關人對人互動促銷電話未有提供正確發訊人的資料或顯示來電線路識別資料的投訴，無論收訊人與發訊人之間是否存在任何業務或客戶關係。電訊局將需要動用大量的資源調查有關投訴和搜集證據。然而，大部份投訴最終可能因為上文第 10 段所述的困難而證據不足，或因發訊人和收訊人之間存在業務或客戶關係而不能跟進處理。從有效執法和確保資源有效運用方面來看，這個情況並不理想。

12. 我們仍然維持原有立場，不支持黃定光議員建議的修正案。

修訂案的範圍

13. 《條例草案》的目的並不包括規管人對人互動促銷電話，已在《條例草案》、說明摘要及立法會參考資料文件中清晰反映。我們的法律意見認為，黃定光議員建議的修正案並不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7(4)(a)條的規定¹。

工商及科技局
通訊及科技科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

¹ 根據《議事規則》第 57(4)(a)條，修正案必須與法案的主題及有關條文的主題有關。

附件

電訊服務用戶及消費者諮詢委員會
成員名單（非政府人士）

姓名	界別	服務年期 (截至 2007 年 3 月底)
馮澤仁先生	消費者委員會	兩年九個月
司徒耀煒博士	香港通訊業聯會	九個月
何旭明先生	香港電訊用戶協會	四年五個月
錢樹楷先生	香港總商會	四年五個月
趙善能先生	香港無線科技商會	兩年五個月
趙豔嫦女士	弱能人士	四年五個月
馬錦華先生	老人服務	五個月
江燦良先生	公眾人士	四年五個月
關步雲先生	公眾人士	四年五個月
陳陽先生	公眾人士	兩年五個月
梁莉蘭女士	公眾人士	兩年五個月
文鳳玲女士	公眾人士	兩年五個月
孫焯德先生	公眾人士	兩年五個月
鄭嘉麗女士	公眾人士	五個月
梁再玉女士	公眾人士	五個月
翁珮玲女士	公眾人士	五個月
楊永雄先生	公眾人士	五個月
梁永根工程師	個別委任人士	兩年五個月